

第七节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 8 吨纯电动清洗车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8 吨纯电动清洗车，属于 工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卡赫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，制造商为 启航汽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7018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2069.389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卡赫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 年 02 月 13 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**

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